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沈水街道胡家甸村集体土地 0.4573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根据沈水街道胡家甸村土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此次征地位于沈水街道胡家甸村，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二、征收土地现状

农用地 0.4573 公顷（耕地 0.4573 公顷）。（具体以最终审核上报地类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此次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补偿标准

此次征地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沈水街道胡家甸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亩，实际补偿为7.5万元/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具体按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征收补偿方案实施。上述费用由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负责将此款划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实施。

## 五、安置方式

此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被征地农户。

## 六、听证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及放弃听证权利。

##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应当在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胡家甸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等协议。

## 八、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及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及突击装修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